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6-1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发出通知,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桐君阁)成立于2015年 11月,注册资本为27463.10万元。成立该公司主要用以承接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全部资产。截止目前,桐君阁已将持有重庆桐君阁99%的股权交付给公司,将持有重庆桐君阁1%的股权交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公司目前实际持有重庆桐君阁100%的股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重庆桐君阁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重庆桐君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仍为公司和涪药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99%,涪药司持股比例仍为1%,重庆桐君阁改制后的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6-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发出通知,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重庆桐君阁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重庆桐君阁) 成立于2015年 11月27日, 注册资本为27463.10万元。成立该公司主要用以承接原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全部资产。截止目前,桐君阁已将持有重庆桐君阁99%的股权交付给公司,将持有重庆桐君阁1%的股权交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目前公司实际持有重庆桐君阁100%的股权。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将重庆桐君阁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重庆桐君阁注册资本不变,股东仍为公司和涪药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99%,涪药司持股比例仍为1%,重庆桐君阁改制后的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6-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藿香正气口服液省级总经销权竞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建立有序的销售体系,管控流通价格秩序,同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来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追溯管理制度,使产品溯源有保障。2016年3月18日,公司在涪陵组织了独家品种藿香正气口服液在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江苏、河北、山西、山东、安徽、浙江、陕西、福建、云南、贵州、甘肃、河南、黑龙江、上海、海南、北京、内蒙古、天津和新疆等省级总经销权的竞卖,总经销权期限为2016年3月18日——2018年12月31日。本次藿香正气口服液经销权竞卖总金额为1.456亿元,公司收取的资金将作为经销商销售的市场保证金。

藿香正气口服液经销权的竞卖,有利于公司销售体系的规范和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6-2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2016年3月16日《中国医药报》刊登了《藿香正气液川渝外市场全国经销权拍卖在即太极集团倾力打造全球销量最大中成药》文章,文中提到公司"2015年藿香正气液单品实现销售1.8亿盒,川渝市场销售超5亿元,太极集团规划"十三五"期间藿香正气液单品销售超20亿元,销量过4亿盒……十年后太极集团规划该品种销量超10亿盒,销售额达80亿——100亿元,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中成药。"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现将上述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为了建立有序的销售体系以及增加公司销售收入, 公司于2016年2月28日对藿香正气口服液等产品川、渝地区的总经销权进行了竞卖(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16),鉴于川渝地区经销权竞卖成功,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对藿香正气口服液川渝外省级经销权进行了竞卖。

文中提到2015年销售1.8亿盒,川渝地区销售超5亿元,是公司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发出数量及川渝地区含税销售金额进行的统计,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的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根据集团千亿太极规划,藿香正气口服液作为公司最重要骨干产品,公司力争在"十三五"期间销售达20亿元,销量过4亿盒,力争十年后销量超10亿盒,销售额达80亿——100亿元,上述销售收入为公司奋斗目标,具体数据将以公司公告为准。

目前公司已完成上市公司"三合一"重大资产重组整合,上市公司整合后,公司将加强骨干产品的市场整合和销量提升,藿香正气口服液经销权的成功竞卖,对藿香正气口服液销售收入提升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不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对公司没有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的通知:2016年3月18日,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兴和")与邵建明先生、邵建聪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兴和将其持有的公司24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分别转让给邵建明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其中,132,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转让给邵建明先生,114,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转让给邵建聪先生。转让完成后,新余兴和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印集团 注1	1,083,680,047	48.17%	1,083,680,047	48.17%
新余兴和	247,000,000	10.98%	0	0
邵建明 注2	0	0	132,290,000	5.88%
邵建聪 注3	0	0	114,710,000	5.10%
其他股东	919,182,932	40.86%	919,182,932	40.86%
合计	2,249,862,979	100.00%	2,249,862,979	100.00%

注1:海印集团全称:广州海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是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65%、20%、15%。

注2:邵建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注3:邵建聪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名称: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码:360502310012724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新余市劳动北路

执行合伙事务人:邵建明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兴和的合伙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出资比例为65%、20%、15%。

(二)受让方

邵建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5**********,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邵建聪,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105**********,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余兴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甲方)

受让方:邵建明(乙方之一)、邵建聪(乙方之二)

(二)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海印股份13,229万股(占总股本的5.88%)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之一,将其持有的海印股份11,471万股(占总股本的的5.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之二。

2、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8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85,600,000元(大写:拾壹亿捌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乙方之一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4,992,000元,(大写: 陆亿叁仟肆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乙方之二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0,608,000元,(大写:伍亿伍仟零陆拾万捌仟元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不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没有影响。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三人系兄弟关系,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受让方之一邵建明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受让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和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以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预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预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均做出承诺。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2016年4月—2017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铝加工产品出口及生产原料氧化铝的进口需要,制订2016年4月—2017年3月公司在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套期保值计划。其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5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6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制订<2016年4月—2017年3月国内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铝锭、铝加工产品国内销售及生产原料氧化铝国内采购等原料的需要,制订公司2016年4月—2017年3月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使用铝期货、铜期货合约套期保值的计划。其中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50%,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30%,国内氧化铝采购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50%,生产铝合金用铜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7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确定公司2016年度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境外期货套期保值对公司稳健生产经营的作用,根据公司铝加工产品出口及生产原料氧化铝的进口需要,公司根据境外套期保值计划量和LME铝价波动测算,公司2016年度申请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额度为1,600万美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并使用银行授信的预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续授信和新增授信业务,总金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在获得各银行授信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各金融机构商谈融资条件,适时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和负债融资品种,向境内外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本、外币共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融资事宜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借款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为涌鑫公司综合授信的借款融资承担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涌鑫公司为文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将向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公司")将为润鑫公司综合授信的借款融资承担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润鑫公司为源鑫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反担保。

本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对本预案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开展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公司衍生品交易目的是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铝锭、铝加工产品、生产所需的氧化铝等原料等进行套期保值。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017年3月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4月—2017年3月在境内和境外开展铝等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4月—2017年3月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计划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铝锭、铝加工产品销售及氧化铝等原料采购需要,公司制订《2016年4月—2017年3月LME套期保值计划》、《2016年4月—2017年3月国内套期保值计划》、《2016年度境外期货外汇风险敞口》,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公司的衍生品投资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董事会可自行决定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种类和金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规定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实货需要开展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铝期货、铜期货等标准合约。

3.交易所选择:境内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为伦敦金属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

境外期货: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50%,进口氧化铝买入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60%;境外期货总保值量不超过8.9万吨。按目前伦敦金属交易所三月期铝价约1,580美元/吨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14,062万美元。

境内期货:铝锭、铝加工产品卖出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50%,铝加工产品生产用铝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30%,国内氧化铝采购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50%;生产铝合金用铜买进保值套保比例不超过实货量的70%。境内期货总保值量:铝期货量不超过82.6万吨,铜期货量不超过0.1万吨。按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铝价约11,200元/吨、三月期铜价约38,000元/吨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928,920万元。

6.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交易杠杆倍数:按目前价格计算为9倍左右。

8.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原则:主要是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境内外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9.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到期日现金汇付结算。

10.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三、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产品和主要原料氧化铝与铝价直接相关,铝价、铜价的波动对公司产品销价、原料采购成本产生直接且重大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效益。因此,公司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将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铝产品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四、套期保值准备情况

1.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在境外从事套期保值业务资格。

2.公司已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经营工作理事会是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境内外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国资经营部负责制定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经公司经营工作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4.公司期货交易员、风险管理员、交易确认员、合规管理员等期货业务人员均持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开展境内外铝及相关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公司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严格规定业务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

4.为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了董事会、经营工作理事会、期货业务主管领导、国资经营部、期货业务科室、合规管理员、风险管理员、交易员、结算员、资金调拨员等多层次授权、制约和控制、层层把关的业务流程,便于期货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5.在制订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做好时时监控,发生风险的概率较小。

6.成立期货业务科室,明确相应职责,配置有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具有资质专业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降低操作风险。

7.公司建立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七、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九、套期保值业务后续信息披露

1.当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经营工作理事会将向董事会报告;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和外汇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2.所采取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14日是否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动查询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自云铝股份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6年3月14日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同时,冶金集团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承诺:自2016年3月14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冶金集团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合计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

3.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鑫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借款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为涌鑫公司综合授信的借款融资承担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的连带责任担保。涌鑫公司为文山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2016年3月1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由于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春生

注册资本:10.35亿元

实收资本:10.35亿元

主营业务: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销售

涌鑫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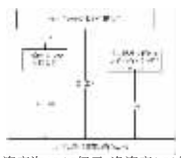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涌鑫公司总资产为45.05亿元,净资产6.79亿元,负债总额为38.2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25亿元,非流动负债为13.01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8.7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76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8.93亿元)。2014年涌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65亿元,利润总额为-2.59亿元,净利润为-2.22亿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涌鑫公司总资产为44.82亿元,净资产5.07亿元,负债总额为39.7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7.69亿元,非流动负债为12.06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4.2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88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7.03亿元)。2015年1-9月年涌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7亿元,利润总额为-2.01亿元,净利润为-1.74亿元。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18亿元

法定代表人:丁吉林

主营业务:铝土矿资源开发、开采;氢氧化铝、氧化铝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液氧、液氮、硫磺、硫酸铵、铁精矿、金属镓、蒸汽和赤泥的生产和销售。

文山公司出资比例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文山公司总资产为63.93亿元,净资产19.69亿元,负债总额为44.2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21亿元,非流动负为19.03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9.1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6.41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11.41亿元)。2014年文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0亿元,利润总额为1.17亿元,净利润为0.98亿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文山公司总资产为64.36亿元,净资产21.21亿元,负债总额为43.1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7.24亿元,非流动负债为15.91亿元;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为7.0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8.82亿元;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为10.58亿元)。2015年1-9月年文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1亿元,利润总额为1.48亿元,净利润为1.24亿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9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399号

法定代表人:田永

注册资本:1,061,30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冶金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5.0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49%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1%
合计	100%

2.关联关系

冶金集团占公司股本的49.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涌鑫公司股权比例为43.21% ,持有文山公司股权比例为5%,文山公司为涌鑫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情况

冶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4,656,057.80	3,181,33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0,022.38	-112,193.76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总资产	8,401,709.57	8,507,26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7,535.42	799,618.6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双方未签订担保协议,待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担保协议。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2015年9月30日与冶金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61,091,193.41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涌鑫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按照金融机构要求均需要相关方提供担保,因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为其综合授信借款融资提供担保。

2.涌鑫公司、文山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3.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确保子公司资金安全,推动子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监管要求;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5.886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涌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3.0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3.996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4.49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泓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1.3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沥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2.0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5.00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6.10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文山公司对参股公司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行申请1.62亿元新增固定资产贷款(期限72个月)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的独立意见;

3.涌鑫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合计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

3.该事项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鑫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将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期限不